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第 111 条，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选出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现有董事的临时空缺或新增职位。

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第 113 条，股东如欲推荐本公司董事局推荐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参选本公司董事，该有权出席并于该股东大会上享有投票权的股东须递交书面提名通知，而该被提名人士亦须递交书面通知表明其参选意愿的通知至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致公司秘书)。提名股东还应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提供予本公司该被提名人士之履历。

该等通知须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发出后翌日起计至该股东大会日期前七日内的期限内递交，该期限最短为七天。

当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上述通知时，本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规定于股东大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共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股东可根据《章程细则》第 114 条在选任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案罢免任何选任董事。